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6號

上訴人 泉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嘉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邱華南律師

被上訴人 呂柏宗（兼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柏松（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淑梅（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弄00號10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被上訴人 呂淑敏（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汶錚（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孟珊（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受命法官 劉惠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文明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